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塔城边境管理支队(单位名称)的塔城边境管理支队2024年额敏大队及基层单位主副食品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塔城边境管理支队2024年额敏大队及基层单位主副食品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额敏县九五至尊分店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5\_人,营业收入为\_170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300\_万元,属于<u>(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/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/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责任。